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 8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 8 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2016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控股股东荣继华先生参与认购 100 万股新股。荣继华先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业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事宜外，公司 2016 年 1-6 月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本报告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不含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对外担保情况。

三、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聘任高继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高继雄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规定，其能够胜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责，有利于公司发展。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和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同意聘任高继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下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 8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国常

谢志鹏

常程康